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04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請 貴校配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一案，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令廢
續辦理。
- 二、本部業於101年3月3日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令
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
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新增修習
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
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
格證書之規定在案。
- 三、為進一步確保我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素質，本部復
於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令修正高
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
對照表，比照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新增應取得相當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
格證書之規定。
- 四、請 貴校配合本部之修正，於已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



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暨國高中並列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之說明欄新增應取得相當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相關規定，並自102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之。

五、請 貴校將本訊息充分宣導教師及學生週知。

正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07/11
14:28:50

裝

訂

